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2 月訂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修正

一、 本辦法包括「呂阿東老師獎學金」、「林倚帆同學紀念獎學金」、「蘇哲堂主任紀念獎學金」、「黃廖好女士紀念獎學金」、「陳衍宏陳玉女紀念獎學金」、「九府先師廟—普惠功德會清寒獎助學金」、「張福祿先生獎學金」、「校友文化基金會」等獎助學金及其他捐款與孳息。

二、 各種獎助學金設置緣由：

(一) 基金孳息頒發部分：

1. 呂阿東老師獎學金—係民國八十一年校友林聰明先生感念恩師呂阿東老師勵學培育之恩，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設置；民國八十三年再捐三十二萬元；民國八十六年創校百周年前夕，復捐四十五萬元，其中貳萬元當年以同心獅子會名義林聰明等人頒發，餘新台幣壹百萬元，定存銀行孳息，獎助清寒、績優學子。
2. 林倚帆同學紀念獎學金—林倚帆同學品學兼優，熱心助人；擔任祭孔大典樂生，表現優異。民國八十二年因家遭縱火，慘遭不測。故後由其尊父母、尊舅父及本校師生捐募二十萬元設置獎學金，獎助清寒、優異同學。
3. 蘇哲堂主任紀念獎學金—故蘇哲堂主任自民國七十七年至七十八年擔任本校訓導主任，七十八年至八十四年擔任本校教務主任，於校務興革，獻替良多。八十三年考取國中儲備校長，方期展布長才更上層樓之時，惜積勞成疾壯志未酬於八十五年不幸過世，遺孀林美霞主任為紀念其獻身教育功繫成淵之志業，乃捐新台幣壹百萬元設置獎助學金，期使其精業長存，永澤成淵學子。
4. 黃廖好女士紀念獎學金—黃廖好女士係本校前輩校友黃土英先生之夫人，不幸於民國八十六年因病逝世。黃先生與夫人黃廖女士鶼鶼情深，恩義彌篤，為此特於本校捐贈新台幣二十萬元設置獎學金，資為永恆紀念。
5. 張福祿先生獎學金—係由本校創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會校友募款一千萬所得設置獎助學金，已另設存簿整筆現交由校友會管理。

(二) 本金頒發部分：

1. 陳衍宏陳玉女獎學金—係由故陳衍宏同學之尊翁陳石藤先生為紀念愛子與愛妻陳玉女女士，每年捐贈獎助績優、清寒同學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2. 九府先師廟—普惠功德會獎助學金—係由本校近鄰之九府先師廟—普惠功德會於八十六年兩次捐贈玖萬元，獎助清寒力學及績優同學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3. 校友文化基金會—由校友會每年捐贈之金額，獎助清寒學生與本校國高中部優秀畢業校友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4. 北門扶輪社清寒獎助學金—
 - i. 依照清寒獎助學金合作協議書辦理。計畫期限為 2006 年至 2011 年，共計 5 年。獎助對象為註冊就讀之清寒學子，國高中部每年各五名，每年編列新台幣肆萬元。
 - ii. 李前會長廟燈捐助每年十八萬，獎助清寒及績優同學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5. 財團法人李瑞標紀念教育基金會—獎助清寒及績優同學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6. 廖清秀文學獎—支應廖清秀文學獎獎金與審查費等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7. 黃土英文教基金會捐贈貳萬元，獎助清寒及績優同學直至停止捐助之年度。

8. 其他個人或團體捐贈及無名氏捐款。

三、各種獎助學金申請應具備之條件：

(一) 助學金

1.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證明者

2. 以下各點之一經導師推薦者：

i. 家境清貧

ii. 家長長期臥病

iii. 家庭變故

iv. 殘障人士子女(附有關證明)

(二) 獎學金

1. 國中部學生直升入學獎勵辦法(詳見附件一)

2. 國中部國九畢業生拔尖獎勵辦法(詳見附件二)

3. 高中部高三學生學測拔尖獎勵計畫(詳見附件三)

4. 高中部高三畢業生拔尖獎勵辦法(詳見附件四)

四、本辦法各種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每年三月與九月視當年申請人數與孳息多寡訂定審定後，定期頒發。

五、各種獎助學金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連同家長蓋章及導師推薦之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

六、申請助學金應備戶口名簿影本，申請獎學金應備成績單；連同家長蓋章及導師推薦之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

七、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各單位主管及獎金捐贈者視情況邀請擔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國中部與高中部各年級級導師擔任委員。管理委員會對本校各種獎助學金負責審查、評定、核發及基金之保管、孳息、公告等事宜。

八、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校各種獎助學金有關事宜。